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24254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9日

商 标

龙塔

申请人 李福兴

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鸟河乡久太村王相岗屯

代理机构 北京华聚鼎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食用预制谷蛋白